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大东南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东南集团	是	12,000,000	2016 年 6 月 24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	2.43%	融资
合计	—	12,000,000	—	—	—	2.43%	—

2、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494,591,6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33%。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92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95%。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63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6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